

香港政制發展何去何從論壇

對「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意見收集整理後結果

前言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理事會籌辦一個平台讓校友及出席的專業人士發表自己對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見解。於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晚上於香港理工大學舉辦香港政制發展何去何從論壇，約一百位校友出席。

會眾熱烈提問及自由發言發表意見並回答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意見收集整理後結果歸納如下。此問卷調查意見結果並非本會意見或立場，乃論壇問卷調查意見結果。

總結

1. 爭拗原因:

目前政制發展的爭拗是對香港基本法不同理解做成的，政制發展的爭拗不應大規模街頭抗爭爭取，而是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2. 行政長官候選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名額應該是 2-4 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當選人應該按《憲法》及《基本法》規定效忠中央及特區、並達到愛國愛港的標準。

3. 提名方法:

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應該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相關〈決定〉內進行規劃，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該按《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按體現集體意志（即機構提名）的方式進行，其他機構和個人都沒有提名權。

4. 提名委員會組成: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該按《基本法》規定，從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及「廣泛代表性」方式過渡。

問卷調查受訪者資料:

性別	男: 66.7%	女: 27.4%		沒答: 5.9%
年齡	18-39 歲 : 19.6%	40-59 歲 : 29.4%	60 歲以上: 45.1%	沒答: 5.9%
教育程度	中學至預科: 7.8%	大專及大學本科: 39.2%	大學本科以上: 45.2%	沒答: 7.8%
職業	專業人士: 39.2%	文職: 15.7%	教育: 15.7%	其他(包括退休/失業/待業): 29.42%

問卷調查意見收集整理後結果：

1. 爭拗原因：

目前政制發展的爭拗**是**對香港基本法不同理解做成的 (56.9%)，**反對**有人主張透過大規模街頭抗爭的方式（即「佔領中環」），向中央及特區政府爭取實現自己主張的政改方案 (78.4%)，對香港基本法不同理解的爭拗，**應該**最後應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76.5%)。

2. 行政長官候選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名額**應該**是 2-4 人(2-3 人,2-4 人) (92.4%)，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當選人**應該**按《憲法》及《基本法》規定效忠中央及特區、並達到愛國愛港的標準 (92.2%)，行政長官在普選前和普選後，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提名機制**相同** (68.7%)，**贊成**所謂「按民主程序」提名，是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提名 (72.5%)。

3. 提名方法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應該**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相關〈決定〉內進行規劃 (84.3%)，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該**按《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按體現集體意志（即機構提名）的方式進行 (82.4%)，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的「提名委員會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提名機構**是**提名委員會 (82.4%)，**同意**除了提名委員會外，其他機構和個人都沒有提名權 (72.5%)，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該**按《基本法》規定，從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方式過渡 (82.4%)，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的「廣泛代表性」是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的均衡參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88.2%)，**贊成**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均衡參與(92.2%)。

[其他資料詳列在附表]